罪犯王振委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22号

　　罪犯王振委，男，1978年8月17日出生于广东省博罗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振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6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宣判后，于2010年4月21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王振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8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5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6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至2029年4月12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振委于2008年7月3日，该犯伙同他人在晋江市为报复泄愤持械聚众斗殴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王振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1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26分，合计考核分3867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126分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振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振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